

欠条上签了小名 欠款能要回来吗?

以案
释法

在社会经济往来中,打欠条是常有的事儿,但是打欠条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果欠条上欠款人的名字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不一致,欠款是否还能要回来?今日,通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共同了解如何规范打欠条。



“我赔得起!”

男子雇叉车将占位车 丢河里,涉嫌违法!

一业主因私家车位被人占用,在联系不上对方的情况下,直接叫来叉车将占位轿车扔进河里。这是11月19日晚发生在福建福州的一幕。

案情回顾

老李采用包清工的方式给陈家村陈江河(化名)家建住宅,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口头约定费用为5万元。完工后,陈江河支付了4万元,剩余1万元给老李打了一张欠条,写明6个月后支付。老李欣然接受欠条,并没仔细看。6个月过去了,陈江河未主动提及还款事宜,老李翻出欠条一看,傻眼了,欠款人写的是“鸡毛”。老李立马给陈江河打去电话:

“陈江河!你拖欠我1万元工资不给,还糊弄我,欠款人胡乱写,你什么意思?是不是不想还钱了?”对方回答:“笑话,你去陈家村问问,谁不知道‘鸡毛’就是我陈江河!”

此后,老李又几次催陈江河还款,但陈江河均未接电话。无奈之下,老李将陈江河诉至槐荫区法院,请求判令陈江河偿还欠款1万元。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欠款人在欠条上的签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

被告未答辩未到庭。
槐荫法院经审理认为,欠条上的签名非被告陈江河身份证上的法定姓名,老李主张欠条是陈江河所签,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老李应对其所主张的事实进行举证。结合老李提交的与被告的通话录音,被告表明“谁不知道‘鸡毛’就是我陈江河”,可以证明其承认欠条是其本人所签。且陈家村两位村民的证人证言亦可证明“鸡毛”是陈江河的小名,结合案件查明的其他事实,足以

认定欠条中的“鸡毛”与被告陈江河系同一人。

欠条上载明了“欠建筑费”,录音中也体现了盖房子的事实,故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被告拖欠原告建房劳务费1万元,经催要未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所述,槐荫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我国现行法律对一般民事行为中的签名形式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只要签名能够反映个人行为特征、识别行为人为身份,就应承认其具有与正式登记的姓名相同的签名效力。如果双方对小名等非正式签名是否确系本人所签发生争议,则需要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分配举证责任,可从签名人周边群众的公认、交易习惯、日常生活经验等方面或通过笔迹鉴定程序来判定当事人主张事

实的真伪。

欠条或借条等债权凭证,既是权利人主张债权金额的证据,也是证明合同关系成立的证据,因此在写欠条时要内容明确,规范书写,避免产生纠纷。第一,认真核对欠款人的签名是否正确,最好附上其身份证号码;第二,签名应当面书写,防止欠款人让他人代签,事后拒绝承认;第三,在欠条中写明欠款的原因、数额、偿还日期、利息等,以备查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

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据法智今微

网友爆料

据网友爆料,在福建省福州市一小区内,一业主私人车位被他人占用,车位主人打电话让对方移车未果,便叫来叉车将占车位的小车丢进了附近的河中。车位主人在视频中还表示:“这辆破车我也赔得起。”

11月20日中午,现场一名目击者介绍,此事发生在19日深夜11时许,他路过流花溪时,正好看到叉车将小车丢进河里的全过程,现场也没有看到疑似车主的人出现阻拦。20日上午,他看到被丢车辆已被打捞起来。

涉事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两辆车都有自己的车位,车被扔进河里的业主当时确实将车停在了另一业主的私人车位上。不过,业主之间具体的纠纷,他们并不清楚。

警方通报

11月20日,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发布情况通报:2022年11月19日23时许,福州市公安局金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仓山某小区地库内的车辆被丢入河道,立即展开调查。经查,报警人陈某根(男,35岁,福州人)于11月18日17时许占用林某凯(男,47岁,福州人)地库车位。11月19日22时许,林某凯在联系不上陈某根的情况下,雇请龚某强(男,38岁,四川人)驾驶叉车将陈某根的车辆叉走并丢入河道。

目前,林某凯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叉车司机龚某强已到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律师说法

这个话题引发了网友热议。有网友说:“这样的做法,法律上不支持,道德上很赞同。”也有网友认为,虽然对方理亏在先,但这样的行为不妥当。记者就此事咨询了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的康国俊律师。

康国俊律师表示,车位如果是业主购买的,占据他人所购买的车位是侵犯了他人所有权。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业主作为所有权人可以要求其退出车位。

但业主如果保护权利的方式失当,可能也会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具体是否涉嫌犯罪还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实认定。

而该事件中,叉车司机可能存在明知将造成严重后果仍然放任或者疏忽大意的过失,具体情况要执法部门判定。

据法智今微